

天津方山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天津方山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临港经济区汉江道170号（中心点坐标为 N 38°59'08" ， E 117°42'05" ），厂区东侧隔渤海十七路为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园、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隔汉江道为泰长领钧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占地面积 50644.7m²，总建筑面积约 32542.63m²，主要由生产车间、铝矾土仓库、地泵房和办公楼等组成。本公司主要从事铝矾土熟料的生产加工及铝矾土的仓储，目前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年加工 10 万吨铝矾土熟料、仓储 5 万吨铝矾土熟料。

单位名称	天津方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5257639N
法人代表	陈琰
单位所在地	天津临港经济区汉江道 170 号
中心经度	117°42'05" E
中心纬度	38°59'08" N
所属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厂年月	2013 年 2 月
主要联系方式	王浩然：18511886805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工作人员 45 人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二、“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公司破碎、粉料输送、筛分、分离等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其中，2条铝矾土熟料骨料生产线共安装6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分别经车间顶部4根排气筒（PA1-1、PA1-2、PA2-1、PA2-2）排放；2条铝矾土超细粉生产线共安装4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废气合并经车间顶部1根排气筒（PB）排放。共计10台除尘器，5个排放口。

(2) 废水

本公司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临港经济区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公司委托天津皖合力叉车维修公司定期对叉车进行维修、保养，维修公司自带机油到厂后为叉车更换机油，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由天津皖合力叉车维修公司及时收集外运，废机油不在本公司暂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城管委清运。

三、目前我公司2条铝矾土熟料骨料生产线共安装6套布袋除尘器，2条铝矾土超细粉生产线共安装4套布袋

除尘器正常运行。请见下图：

序号	安装位置	污染因子	除尘设备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达标分析	标准
1	骨料	颗粒物	气箱	PPCS32-6	14913m ³ /s	2640h/y	99.98%	<30gm/Nm	达标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加工		脉冲	PPCS32-6		2640h/y				
3	立式		袋式	PPCS64-6		2640h/y				
4	破碎		收尘	PPCS32-5	2640h/y					
5	系统		器	PPCS32-5	23959m ³ /s	2640h/y				
6				PPCS32-5	2640h/y					
7				细粉	高效	DFL30-1	6000m ³ /s			
8	加工		空气	DFL30-1	2200h/y					
9	雷蒙		集尘	UF-6	2200h/y					
10	磨		器	UF-6	2200h/y					

废水及厂界噪音的检测结果:

2、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1.03.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pH 值	总排口	7.71	7.68	7.14
化学需氧量 (mg/L)		359	334	3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33	1.46
悬浮物 (mg/L)		108	121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96.7	106
氨氮 (mg/L)		41.7	42.6	39.7
总磷 (mg/L)		2.24	2.78	2.41
总氮 (mg/L)		68.5	66.7	67.3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1.28	1.31

3、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1.03.01	昼间	54	51	51	52
	夜间	43	43	41	41

噪声监测点位:

汉江道
 空地
 车间
 仓库
 办公楼
 本项目
 十七路
 空地

▲ 噪声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检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量：12009 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粉尘：16.6 吨/年

废水量：0.1728 万吨/年

污染物排放 总量核算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气中颗粒物以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p> <p>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p>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p>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Σ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p> <p>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p> $G = C \times Q \times 10^{-6}$ <p>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p> <p>生活污水排水量 5.4 吨/日，经过实际监测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11.7mg/L，氨氮排放浓度两日均值为 0.08mg/L 年，年工作日为 320 天，代入公式计算，污染物总量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内容</th><th>废气量 (万标米³/年)</th><th>工业粉尘 (吨/年)</th><th>废水量 (万吨/年)</th><th>化学需氧量 (吨/年)</th><th>氨氮 (吨/年)</th></tr></thead><tbody><tr><td>实测值</td><td>12009</td><td>16.6</td><td>0.1728</td><td>0.10</td><td>0.023</td></tr><tr><td>环评批复指标</td><td>/</td><td>17.88</td><td>/</td><td>0.68</td><td>0.057</td></tr></tbody></table>	监测内容	废气量 (万标米 ³ /年)	工业粉尘 (吨/年)	废水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实测值	12009	16.6	0.1728	0.10	0.023	环评批复指标	/	17.88	/	0.68
监测内容	废气量 (万标米 ³ /年)	工业粉尘 (吨/年)	废水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实测值	12009	16.6	0.1728	0.10	0.023													
环评批复指标	/	17.88	/	0.68	0.057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中，PL 立式破碎机年工作时间按 2240 小时计，5R 雷蒙磨粉机年工作时间按 2560 小时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方山矿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滨海新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1 号楼 301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 170 号			
行业类别 (7)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2'36.54"	中心纬度 (9)	38° 55'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20116055257639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陈琰	联系方式		185118868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立式破碎	铝矾土熟料骨料	9.5		万吨/年	
雷蒙粉磨	铝矾土超细粉	0.5		万吨/年	
仓储	铝矾土熟料	5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0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PA1-1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DA002 (PA1-2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DA003 (PA2-1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DA004 (PA2-2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DA005 (PB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天津临港工业区胜利科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1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方山矿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备案时间是2017年6月22日。备案编号是120308-2017-003-L。

近期应急预案需要再次备案，但是我厂的叉车维保所产生的废机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由我单位处理（之前由维保单位合力叉车公司处理）。所以预案中需要增加危废品库和危废品处理相关的两项内容。我厂危废品库的建设完全按照标准要求，现已建设完毕，今年2月份起所产生的废机油已入库。并且已经和威立雅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网上申报已经审批通过，近期将开展危废处理工作。届时最新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顺利通过备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登记管理类。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天津方山矿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现有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污染源及 污染物

公司共设置 5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1 个油烟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排放口污染源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类型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浓度限值
废气	DA001 (立式破碎北, 高 22m)	颗粒物	9.32kg/h	120 mg/m ³
	DA002 (立式破碎南, 高 22m)	颗粒物	9.32 kg/h	120 mg/m ³
	DA003 (摩根筛南北共用, 高 22m)	颗粒物	9.32 kg/h	120 mg/m ³
	DA004 (中转仓摩根筛南北共用, 22m)	颗粒物	9.32 kg/h	120 mg/m ³
	DA005 (二级分离南北共用, 高 22m)	颗粒物	9.32 kg/h	120 mg/m ³
	DA006 (食堂油烟排口, 高 15m)	油烟	/	1.0 mg/m ³
厂界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	1.0 mg/m ³
生活污水	DW001	pH 值	/	6-9
		总氮 (以 N 计)	/	70 mg/L
		化学需氧量	/	500 mg/L
		悬浮物	/	4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mg/L
		氨氮 (NH ₃ -N)	/	45 mg/L
		总磷 (以 P 计)	/	8 mg/L
		动植物油	/	100 mg/L

二、 监测内容及 监测方法

污染物采样方法、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见下表，其监测点位及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画出排气筒、废水排放口监测位置，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实际风向确定】。

表2 污染物采样与监测方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PA1-1 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DA002	PA1-2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3		DA003	PA2-1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4		DA004	PA2-2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5		DA005	PB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6		DA006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手工									1次/年
7		厂界	/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1h 连续采样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	pH	手工					/	1次/季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三、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 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 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四、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1、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手工监测。

(1) 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执行。

(2) 手工监测的记录: 应当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 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2、 监测数据整理与存档设计记录表格, 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整理并存档, 记录形式为电子版和纸版

同时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